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9 期（总第 62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19〕21号)	(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19〕22号)	(1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6, 2019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Giving Reward to the

Reporting of Illegal Behaviors

on the Eco—environment

(jinghuanfa〔2019〕No. 21) (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riter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Discretion on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huanfa[2019]No. 22) (1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实行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19〕21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5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要求的举报行为,给予举报人相应奖金,即实施有奖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本局政府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有奖举报”专栏或“北京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在线提交举报信息,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个人送达形式举报。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通过网站或微信在线举报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其他方式举报的,应提供本

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第五条 举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污染防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被举报对象,包括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规定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发现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危害程度、举报人协查情况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重点奖励提供日常监管中难于发现且对环境危害严重,或因举报避免了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线索的举报人。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50000 元奖励: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

2.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3. 举报特别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0 万元(含)以上,或涉案人员 10 人(含)以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奖励:

1.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
3.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4. 举报其他特别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含)以上且 1000 万元(不含)以下，或涉案人员 10 人(不含)以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1. 未经许可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3. 在本市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或不符合国家、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4. 私自将废旧放射源(如探伤、医疗放射源等)和其他放射性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5.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6. 举报其他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

行政处罚 50 万元(含)以上且 100 万元(不含)以下,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四)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1. 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排放污染物超标的;
2. 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4. 加油站、储油库和使用油罐车的单位,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如汽油加油枪无集气罩或集气罩破损等);
5.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如氟立昂、哈龙、四氯化碳等)的;
6. 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或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
7.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的;
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9. 未按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酸液、废碱液、废漆渣、废农药等,下同)的(如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运输过程中丢弃、

遗撒等);

10.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五)举报上述(一)、(二)、(三)、(四)项以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举报人200元奖励。

(六)定期梳理本局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实名举报线索,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0万元(含)以上且1000万元(不含)以下,或涉案人员10人(不含)以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00万元(含)以上,或涉案人员10人(含)以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50000元奖励。

第七条 为便于及时准确调查处理,举报人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举报信息:

(一)举报第六条第(一)、(二)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二)举报第六条第(三)、(四)、(五)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及排污情况的照片等证据;举报机动车违法排污的,还须提供车牌号、车牌颜色、车型等。

(三)举报人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包括以下方式:

1. 提供检测报告、图像资料、文件材料等能证明被举报对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物证;

2. 带领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人员、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

3. 以其他方式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八条 对举报人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应奖励标准给予追加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一个对象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条线索计算奖金;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不予奖励;

(五)举报人已通过其他渠道举报并查实,再通过有奖举报渠道反映的,不予奖励;

(六)不在有奖举报范围内的事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个人和被举报对象准确信息的不予奖励,按普通举报事项调查处理。

第九条 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本局定期梳理情况,并组织举报奖金发放。

第十条 举报奖金以银行转账或现场领取的形式进行发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有奖举报的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真实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

以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金的,须提供本人本市借记卡(非信用卡)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现场领取奖金的,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按照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本人因故不能到现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被委托人现场领取奖金的,应当携带本人和举报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举报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发放举报奖金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可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或变更奖金领取方式。因举报人不提供或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举报人选择现场领取奖金,生态环境部门未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或者举报人接到通知后未在指定时间到现场领取且未变更领取方式的,视为放弃奖金。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应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经查证属恶意谎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4月19日印发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京环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19〕22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市司法局《关于落实2019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

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京环发〔2019〕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主体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

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

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 (含本数)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 (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附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违反环评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已建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登记表项目		0—1		1—3
报告表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1%—2%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报告书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2%—3%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3%—4%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5%

(二) 违反验收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 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报告表 项 目	综合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 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20—25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综合 (逾期不改正)	100—120	120—140	35—55
	固废	0—3	3—4	140—160
	辐射	5—8	8—11	4—6
	综合	35—55	55—75	11—14
	综合 (逾期不改正)	140—160	160—180	75—100
	固废	4—6	6—8	180—200
	辐射	11—14	14—17	8—10
备注		1. 对于有多种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超标倍数 ≤ 1			超标倍数 >4
		1<超标倍数 ≤ 2	2<超标倍数 ≤ 4	超标倍数 >4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	10—12	12—15	15—18	18—2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5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5万吨	12—15	15—20	20—25	25—3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500—10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5万—10万吨	15—20	20—30	30—40	40—5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0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0万吨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 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3. 适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的，如污水排入下游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且排放满足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裁量基准执行本表“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超标倍数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计算。 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处罚额度为10万元。					

(二) 违反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2—3	3—4	4—10	10—20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责令停产整治
	2—10	10—15	10—15	10—20	
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10	10—20	10—20	10—20	

备注

第二部分 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时 间	时 间 ≤ 2 小时	2 < 时 间 ≤ 4 小时	4 < 时 间 ≤ 6 小时	6 < 时 间 ≤ 8 小时	时 间 >8 小时
黄色预警		1—2		2—3	3—4	4—5	5—6
橙色预警		2—3		3—4	4—5	5—6	6—8
红色预警		3—4		4—5	5—6	6—8	8—10

- 备注
1.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时间”从有关排污单位接到市政府预警指令时开始计算。如生产时间断续，则以总计的生产时间为准。

(二) 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超 标 倍 数 ≤ 3	3 < 超 标 倍 数 ≤ 5	5 < 超 标 倍 数 ≤ 8	超 标 倍 数 > 8	情 节 严 重 的
锅炉	1.4 兆瓦及以下	10—12	12—15	15—18	18—20		
	1.4 < 额定功率 ≤ 2.8 兆瓦	12—15	15—20	20—25	25—30		
	2.8 <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15—20	20—30	30—40	40—50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20—30	30—50	50—80	80—100		
	小时烟气量 ≤ 1 万标立米	10—12	12—15	15—18	18—20		
	小时烟气量 1 万 ~ 5 万标立米	12—15	15—20	20—25	25—30		
其他大气 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5 万 ~ 10 万标立米	15—20	20—30	30—40	40—50		
	小时烟气量 10 万标立米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超 标 倍 数			超标倍数 >8 情节严重的
		≤ 3	< 5	≤ 8	
无组织排放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 工地扬尘 / 机械、汽车修理	10—12	12—15	15—18	18—20
	一般工业废气 /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 医疗 / 实验室	12—15	15—20	20—25	25—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 / 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5—20	20—30	30—40	40—5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小时烟气流量可根据监测报告，并参考环评文件和排放口烟道风机风量等核定。 3. 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4. 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5. 同一企业多个排放口超标，属多个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6. 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的，可根据污染物种类，行业特点等，参照本表相近废气类别进行自由裁量。				

(三)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情 节		超标一项		超标两项及以上的
类 别	金 额	全硫 [0.4%—0.6%(含)] 灰分 [12.5%—15%(含)] 挥发分 [37%—38.85%(含)]	全硫 [0.6%—0.8%(含)] 灰分 [15%—17.5%(含)] 挥发分 [38.85%—40.7%(含)]	全硫 >0.8% 灰分 >17.5% 挥发分 >40.7%
一年初次超标	货值金额一倍	货值金额两倍	货值金额三倍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等	拒不改正的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0.2—1	1—2	责令停业整治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
		1—4	4—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拒不改正的
		2—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粉尘的其他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1—4	4—10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的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1—4		4—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周边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备 注

(五)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拒不改正的 责任停工(停业) 整治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2		2—4	4—10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1—2		2—4	4—10	责令停工(停业) 整治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1—2		2—4	4—10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2		2—4	4—10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对工业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处罚。					

(六) 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测设备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安装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拒不改正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10		10—15	15—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2—10	公开不符合规定	未公开	/	
		2—3	未保存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4		4—10	10—20	
备 注		2—10	设置不符合规定	未设置	/	
				10—2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的；第三项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保部门联网，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的；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七）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5 吨 <1 年用 量 ≤ 10 吨	10 吨 <1 年用 量 ≤ 20 吨	1 年用 量 >20 吨
	1 年用 量 ≤ 1 吨	1 吨 <1 年用 量 ≤ 5 吨	5 吨 <1 年用 量 ≤ 10 吨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2—4	4—10	10—15	15—20	15—20	20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4	4—10	10—15	15—20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4	4—10	10—15	15—20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帐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弄虚作假等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2—10	10—15	15—20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2. 如同一企业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又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重处罚。
3. 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如水性漆、水性油墨）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可以从轻或者降低一个档次处罚。

备 注

(八) 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未按規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規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規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規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3滴/分钟	2—4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6滴/分钟	4—10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9滴/分钟	10—20
		2—4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6滴/分钟	4—10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9滴/分钟	10—20
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为1至5个	2—4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超过5个	4—10	受检测密封点>200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超过规定百分比	10—20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超过24小时	2—4	超过48小时	4—10	超过72小时	10—20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九) 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小于等于3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3倍小于等于5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5倍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排放油烟的
类 别	金 额				
1 ≤ 灶头个数 < 3 (小型)	企业法人	0.5—0.8	0.8—1	1—1.5	0.8—1.6
	个体工商户	0.5—0.7	0.7—0.8	0.8—1	0.7—1.4
3 ≤ 灶头个数 < 6 (中型)	企业法人	1—2	2—3	3—4	2.4—4
	个体工商户	1—1.5	1.5—2	2—3	2.1—3.5
灶头个数 ≥ 6 (大型)		1—3	3—4	4—5	4.5—5

-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单位内部员工食堂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的自由裁量权规范。
 3. 灶头数特指对应单位净化装置（即每台净化器所吸收处置油烟的灶头数量）。
 4. 判断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规模时，依据实际未安装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的灶头数量对应核算。

(十) 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10—20	20—30	30—5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2. 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分级，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的； 2. 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 3. 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20—30 万元情节的； 2. 有替车检测行为的； 3. 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测结果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0.5—1	1—3	3—5

类 别	金 额	10—20	20—30	30—50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5. 对未接受处理的路检超标车辆（现场处罚）直接进行年检的	用的； 7. 未按规范每日对检测设备进行标定和泄露检查的； 8. 温度计、湿度计、气压计未能直接采集检测场内环境参数，并准确记录在检测报告中的	扰监控的； 5. 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金 额 类 别 / 情 节	2—4	4—10	10—15	15—20	拒不改 正的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在校罐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气液比值低于0.2；密闭检测时，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停机或闲置	加油站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加油站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上装自置仍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继续发油；储油库仍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上装自置仍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上装自置仍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油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	责令停产整治
其他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问题			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测，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清净性规定	1—2 超标倍数≤1	2—4 1<超标倍数≤3	4—8 3<超标倍数≤5	8—10 超标倍数>5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生产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

金 额 情 别 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一倍以上二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大于二倍，小于 三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 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 测量平均值为1—1.2倍 (含)排放限值, 或其中 某一辆车测量值为1.1— 1.5倍(含)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 的1.2—1.5倍(含), 或二 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 平均值为排放限值1—1.2 倍(含), 或其中某一辆 车的测量值大于1.5倍排 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 物的1.2—1.5倍(含), 或二 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 平均值为排放限值1—1.2 倍(含), 或其中某一辆 车的测量值大于1.5倍排 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 物的1.5—2倍(含), 或 两项以上(含)污染物的 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 1.2—1.5倍(含), 或其 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 于2倍排放限值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三) 在用机动车(汽油)排放超标

类别及情节	金额	300—600元/辆	600—1000元/辆	1000—2000元/辆	2000—3000元/辆
汽油车排放超标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简易工况法(双怠速法及怠速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1倍以上不超2倍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简易工况法(双怠速法及怠速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不超标且超标2倍以上不超3倍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简易工况法(双怠速法及怠速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不超标且超标2倍以上不超3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简易工况法(双怠速法及怠速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不超标且超标3倍以上不超5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简易工况法(双怠速法及怠速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不超标且超标3倍以上不超5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备注					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黄色预警期间提高一个档次处罚，橙色预警期间提高两个档次处罚，红色预警期间提高三个档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额度。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 在用机动车(柴油)排放超标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500—1000 元 / 辆	1000—1500 元 / 辆	1500—2000 元 / 辆	2000—2500 元 / 辆	2500—3000 元 / 辆
柴油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排放超标	<p>1. 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林格曼1级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p> <p>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2级。</p> <p>3.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3.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4.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p>	<p>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p>	<p>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p>	<p>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p> <p>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不透光烟度值超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p> <p>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p>	<p>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黄色预警期间提高一个档次处罚, 红色预警期间提高三个档次处罚, 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额度。</p> <p>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同一机动车采用不同检测方法检出多项污染物超标的, 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且可以提高一个档次处罚。</p>
备注					

(十五)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5000—8000 元 / 辆 (合)	8000—10000 元 / 辆 (合)	5—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使用管理规定	闲置非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汽油机) 1. 拆除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2.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柴油机) /	/	/	/	/
违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规定	/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1 台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2 台 2. 在禁止区域内，对 1 台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1 台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2 台 2. 在禁止区域内，对 1 台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3 台及以上的，对 2 台以上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备 注	1.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 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货 值 金 额 0.5 倍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货 值 金 额 1 倍 罚 款
机 动 车	销售量 ≤ 10 辆	10 辆 < 销售量 ≤ 50 辆	销售量 >5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售量 ≤ 2 台	2 台 < 销售量 ≤ 5 台	销售量 >5 台	
备注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一条第一款，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十七)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

类 别 情 况 金 额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机动车	销量 ≤ 100 辆	100 辆 < 销量 ≤ 500 辆	销量 >50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5 合	5 合 < 销量 ≤ 10 合	销量 >10 合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四部分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情 节		1—2 枚放射源	3—4 枚放射源	5—6 枚放射源	7 枚放射源以上
类 别	金 额	1—4 合射线装置	5—8 合射线装置	9—12 合射线装置	13 合射线装置以上
V 类放射源		1—2	2—3	3—4	4—5
III类射线装置					
IV类放射源		2—3	3—4	4—5	5—6
II类射线装置		3—4	4—5	5—6	6—7
III类放射源		4—6		6—8	
II类放射源				8—10	
I类放射源					
I类射线装置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等行为违法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时，选择处罚额度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固 (危) 废量 ≤ 1 吨		1 吨 < 固 (危) 废量 ≤ 5 吨		5 吨 < 固 (危) 废量 ≤ 10 吨		10 吨 < 固 (危) 废量 ≤ 20 吨		固 (危) 废量 >20 吨	
		固 (危) 废量 ≤ 1 吨	1 吨 < 固 (危) 废量 ≤ 5 吨	5 吨 < 固 (危) 废量 ≤ 10 吨	10 吨 < 固 (危) 废量 ≤ 20 吨	固 (危) 废量 >20 吨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1—2		2—3		3—4		4—7		7—10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交由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2—3		3—6		6—10		10—14		14—20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2—4		4—7		7—11		11—15		15—20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	1—2 (危 2—3)		2—3 (危 3—4)		3—4 (危 4—6)		4—7 (危 6—8)		7—10 (危 8—1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并处罚款，可吊销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2. 固 (危) 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参考年产生量进行裁量。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吨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要求	1—2	2—4	4—6	6—8	8—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4	4—7	7—10	10—15	15—20
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	2—4	1千克<废液量≤10千克	10千克<废液量≤50千克	50千克<废液量≤100千克	废液量>100千克
备注			4—8	8—12	12—16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部分 违反碳排放权交易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0—3	3—4	4—5
年综合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限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行为	一般报告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重点碳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重点碳排放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限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的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前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期限内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	
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10% 按照市场价格的3倍—3.5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10%≤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按照市场价格的3.5倍—4.5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20%≤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按照市场价格的4.5—5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备注 <p>1.《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的，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控制排放责任，并可根据其超出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量，按照市场价格的3至5倍予以处罚。 2.关于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履约的，可以不予以处罚；2019年12月31日前，在责令期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的，可以不予以处罚；2020年1月1日起，废止责令改正可不予以处罚的情形。 3.市场价格为立案前六个月本市碳排放权场内交易成交均价。</p>				